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506號

原告 李其芬

被告 桃市交隊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、8樓

代表人 張丞邦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、8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